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虎簡字第91號

原告 穠全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益誌

訴訟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

被告 翰興農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義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玖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原係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2
242號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
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訴。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蔬菜農產品，並於民國110
年7月30日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供原告
收執。原告於110年7月30日至銀行請求兌付，而遭退票，另

於111年3月4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支付票款，並未獲置
理，被告至今仍未為給付，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以民事支付命令異議狀辯
以：原告聲請核發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242號支付命
令，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不
附理由對於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銷貨明細表、系
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
執為憑（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6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雖曾具狀抗辯本件債
務尚有糾葛，對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惟未提出具體答辯防
禦內容及證據，所辯要難憑採，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
以蓋章代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
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按年利6釐計
算，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
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於110年7月30日為付款提
示，遭退票而未獲付款，則原告請求系爭支票發票人即被告
負票據責任，給付票款100萬元，並僅請求自支付命令送達
翌日即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之利息，應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
自111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相當金額為擔保後，得

01 免予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04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07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曾鈺仁

11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付款提示日
1	110年7月30日	100萬元	PN0000000	110年7月30日